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家義

具 保 人 鍾麗玲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2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麗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而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詹家義因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）檢察官訊問後，命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具保，而由具保人鍾麗玲繳納等情，有屏東地檢檢察官112年12月21日訊問筆錄1份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參（見112年度偵字第16442號卷第95至115頁）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其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；具保人經本院傳喚，亦未能督促被告一同到庭或到庭陳述被告之所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1、23、33、41頁）。又查被告現為屏東地檢另案通緝中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顯見被告在逃匿中，

01 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
02 均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07 法官 潘郁涵
08 法官 詹莉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1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鄭嘉鈴